



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  
China Religious Culture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Houhai Beiyuan44, Beijing, China 100009  
Tel : 86 10 64095123  
E-mail:[zhzjwhjlxxh@126.com](mailto:zhzjwhjlxxh@126.com)

## 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中国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宗教界

2018年3月

1. 中国政府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增强政府职责，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提供公共服务是政府的职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作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应享受同其他社会组织同等的公共服务。过去五年，中国政府按照平等对待、一视同仁的原则，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的公共服务保障，实现了全面覆盖。

2. 国家立法进一步明确，政府应落实对宗教界的公共保障和服务。2017年9月7日，中国国务院颁布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保障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该条

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政府应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宗教界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宗教教职人员享有参加社会保障的权利；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申请法人登记，拥有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享有相关财产权利。该条例将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我们将密切跟踪关注其实施情况。

3.过去五年，中国政府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障宗教组织的权利，落实宗教组织作为非营利组织的优惠待遇。2011 年、2014 年，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两次联合作出规定，解决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难的问题，为宗教组织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了便利。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减轻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经济负担。2014 年，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被纳入可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范围。随着中国的快速发展，很多地方的城乡建设规划和重点工程建设拆迁，涉及到宗教界的房产权益，在政府的协调安排下，都依法给予了合理安置和补偿。

4.在中国政府的支持帮助下，中国宗教组织、宗教活动场所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从 2011 年起，中国中央财政帮

助老旧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修缮的专项资金，提高到 3000 万元每年，用于改善提高宗教活动场所硬件水平，保障宗教活动安全。在西藏地区，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萨迦寺三大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于 2014 年收尾，国家累计投入资金 3.8 亿余元人民币。一些地方政府帮助宗教活动场所通电、通水、通路，并进行危旧房改造，整治周边环境。目前，西藏全区 1787 座寺庙，通路 1785 座、通水 1779 座，通讯 1751 座，并实现电、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文化书屋全覆盖。政府有关部门在规划公路、水、电、网络、城市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时，更加注重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覆盖延伸。2013 年，国务院将 29 所宗教活动场所纳入四川省芦山地震灾后重建总体规划。

5. 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了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全覆盖。2010 年和 2011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先后联合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大力推动将宗教教职人员纳入社会保障。截至 2013 年底，宗教教职人员在自愿基础上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6.5%，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89.6%，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

6. 中国政府积极鼓励支持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文化建设等活动。2012 年，中国政府六个部门联合制定《关于鼓

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明确相关扶持政策，为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提供了更好的保障。2014年，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与民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切实保障宗教界依法开展孤儿弃婴救助活动。为加强宗教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中国政府支持宗教界整理出版了《中华大藏经》《中华道藏》《老子集成》等大型宗教古籍文献，出版多种汉文版《古兰经》，重新翻译出版维吾尔文版《古兰经》，支持整理出版藏传佛教文献典籍。中国基督教、天主教累计印刷《圣经》超过100个语种、1亿6千多万册，成为世界上印刷《圣经》最多的国家之一，不仅满足本国需要，还发行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7.总的看来，中国对宗教界的公共服务覆盖到位，均等化要求得到落实。通过这些举措，中国宗教与社会的互动更为健康，整体关系更趋和谐。为进一步提高国家对宗教界公共服务水平，我们呼吁如下：

8.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应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的要求，尽快出台细化指导政策，督促各级地方政府抓紧落实。

9.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应积极申请法人登记，以便更好地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接受政府公

---

共服务。建议宗教教职人员依照规定到相应宗教团体进行认定备案，以便依法参加社会保障，享受相关权利。

10.宗教界对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应加强监督，依法主张自身权利。各级政府应当接受宗教界监督，听取意见，改进公共服务工作。

11.国际社会应全面认识中国政教关系和政府为宗教界提供的公共服务，不要把国家实施正常公共服务职能歪曲为对宗教进行控制利用。这种观点和看法只会使宗教界孤立于社会之外，造成其与国家、社会及其他群体关系的矛盾和对立，妨碍宗教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